

山風原住民基督徒大學生獎助學金條例(2017年8月22日)

- 一、山風原住民基督徒大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「山風獎助學金」)由關心原住民教會暨神學教育者捐贈成立,期盼藉由關心原住民基督徒大學生之信仰與學業,培育他們的靈命,鼓勵他們畢業後委身接受神學教育,有朝一日可以成為原住民教會的棟梁。
- 二、山風獎助學金設立初期,由第一位捐贈者每年奉獻新台幣五萬元。第一位捐贈者過世後,由其遺產捐贈新台幣五十萬為山風獎助學金之基金。山風獎助學金歡迎其他關心原住民教會暨神學教育者參與捐贈奉獻。
- 三、山風獎助學金以就讀大學之原住民,並經常參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學團契的基督徒為頒發對象。每學期選出五名,每名得獎助學金五千元。
- 四、山風獎助學金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宣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原宣」)管理,獎助學金之頒發則由山風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- 五、山風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,即,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宣教育幹事(委員會召集人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大專幹事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各地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代表四人、獎助學金捐贈者代表一人。
- 六、總會原宣接納後,由山風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,並於**2017年8月22日**公告實施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由山風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議決,呈報原宣備查。